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柏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信警偵字第11400069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廷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柏廷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4日0時2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與他人有糾紛，並欲與他人發生肢體拉扯，遭員警到場制止，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對員警辱罵「幹你娘機掰」、言語咆哮等行為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1份。

三、裁罰

(一)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

01 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
02 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
03 益。

04 (二)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
05 定。

06 (三)爰審酌被移送人以上開顯然不當之言詞、行動相加於依法執
07 行職務之警員，所為實非可取。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
08 衡其違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並考量被移送人
09 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工為業，家庭經濟狀
10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移送人責任為基礎，本
11 於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9 書記官 趙兩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1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
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23 (妨害公務之處罰(一))

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25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6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27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28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29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